



▲電影《流浪地球2》中，一名科學家試圖用「數字生命」復活自己的女兒。

日前有人詢問筆者，是否可以依靠AI（即人工智能）做出一個類似《流浪地球2》中的「數字生命人」？筆者不禁苦笑：今日的技术，怎麼可能實現科幻電影中的設計……與他對話，得知他近期痛失親人，思念至深，已嘗試過多種所謂「AI復活」的手段，累積花費近千元。

查閱資料後筆者發現，「AI復活」話題已被熱炒多月，源起是今年3月，有內地博主利用人工智能手段「復活」歌手李玟。在AI製成的影片中，「李玟」以活潑開朗的姿態與觀眾打招呼。此舉遭到大批網友抵制，李玟母親亦委託律師警告涉侵權人，要求將影片下架。

張自洋、李佳祺、鄭愷寧

## 聯結生者與逝者的數字魔法

# AI「復活」實為「復現」



▼2013年，周杰倫台北演唱會上與虛擬「鄧麗君」隔空對唱。



▲英劇《黑鏡》系列有一集《馬上回來》中，女友將男友生前的電子數據上傳至網絡公司，讓該公司的AI模仿逝者人格。



▲由HeyGen提供技術支持的復現視頻，因「深度偽造」明星Taylor Swift而走紅。網絡圖片

▲今年1月，「娜塔莎」事件受害者，烏克蘭YouTuber Olga Loiek在個人頻道聲明，自己的肖像被一大群社交媒體賬戶盜用。



不只是李玟，已故明星高以翔、喬任梁等，都經歷了「被復活」。他們在經由AI生成的影片中，呈現出僵化的特點，即每個明星都有着相似的神態——微笑，講着相似的話語——各位粉絲朋友大家好……不禁讓人懷疑是同一個團隊所為。好在此類明顯侵犯他人權益，未經他人家屬授權的影片已被各平台禁播下架。

這樣的「復活」是典型的數據演繹，即收集一個人的數據供人工智能（AI）計算加工，演繹成為模型，執行製作者提供的指令。所以，影片中的人哪裏是復活，充其量是復現。那位失去親人的詢問者，與筆者分享了數次找尋「AI復現」服務的經歷：在某電商平台上，他在諸多同質化的商家中選了一個，得到了：相片變視頻20元，配音50元，「克隆」聲音及視頻100元的報價，選擇了最貴的一項後才發現，影片中的親人表情像機器人，聲音斷裂感明顯，不是自己記憶中的樣子。他認為是商品太便宜所致，因此反覆更換平台與商家進行購買，最貴的一次，他花費了660元。

作為略有經驗的製作人，筆者看完最貴佣金的影片後，本想告知自己的判斷，但看到他泛紅的眼睛，話到嘴邊時改了口，改問他：看過影片，心情會好些？他坦言：每段影片都看了無數次，明知是粗糙的、「復現」的影片，卻還是會一次次流下眼淚。

### AI新瓶，利益舊酒

筆者向他隱瞞的，是一個諱莫如深的话题——深度偽造（Deepfake）。拋開道德爭議，技術層面實現它的方法有很多種，其近期在大眾層面的廣泛普及，與一家叫HeyGen的公司密切相關。使用這家公司的網頁進行製作，實際成本可能低至幾元錢。

從官方報價來看，HeyGen的收費基於生成和導出的視頻時間。以最基礎的月付套餐為例，15點數的價格為29美元（約合港幣226元），即用戶每個月可以使用226元的價格生成總計15分鐘的視頻，單個視頻時長不能超過5分鐘。

而實際層面，有許多人利用了其「邀請」漏洞，通過虛擬電郵地址無限次騙取點數並售賣賬號，導致其成本幾乎可降為0。去年10月，全網都在分享美國著名歌手Taylor Swift用普通話演講的片段，那時恰逢一個項目需要用到AI，筆者團隊成員便拿同事肖像資料做了測試。結果發現：「深度偽造」一名同事竟然不需要對方本人參與驗證，且每個「0成本」賬號

都可無限次生成同一人的影片。影片中的「同事」，可依照文本講出各國語言，神態自若，幾可亂真。筆者看後斷言：這般搞法，早晚出事。果然，不久後，「娜塔莎」事件被曝出，「娜塔莎」事件受害者，烏克蘭YouTuber Olga Loiek在個人頻道聲明，自己的肖像被一大群社交媒體賬戶盜用，該事件直接促使HeyGen修改了「克隆人」規則，要求必須由被「克隆人」本人在電腦前現場錄製授權聲明。

此前，許多提供情緒價值的人物「復現」都是大投資、高質量、單次買賣的模式。如維塔數碼（Weta Digital）在《狂野時速7》中利用動作捕捉合成技術復現因車禍離世的保羅·獲加（Paul Walker），成本約五千萬美金；周杰倫演唱會利用虛擬影像重建技術與已故歌手鄧麗君合唱，成本據傳四百萬美金；韓國電視紀錄片《遇見你》利用虛擬現實技術幫助一位母親實現與早逝女兒的「重逢」，成本約七億韓元（約合港幣395萬元）。

消費者願意為情緒價值買單，製作者則看中了這一點，以所謂技術服務換取商業利潤。從電商平台看，「AI復活」竟然有形成產業鏈的趨勢，具體表現為定價統一、商家數量多、模塊化服務，這種現象是典型的新瓶裝舊酒。所謂新

瓶，無非是利用資訊差，交給新技術去做幾乎無成本的产品；而舊酒，則是「個人私隱交換便利需求」。挾持AI捲土重來的深度偽造已成無可避免的趨勢，它可以輕易「變成」任何一人，滲入到我們的生活。今年2月有則港聞：詐騙分子通過公司媒體視頻資料，仿造了公司英國高管的形象和聲音，騙取財務兩億港元……筆者認為，在此形勢下，監管勢在必行。

### 智慧城市，數碼挑戰

一位律師朋友表示：香港普通法沒有肖像權的概念，只可以告誹謗或者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侵犯私隱，AI更是沒有現成法律框架。筆者對知之甚少，查到一篇《立法會十題：規管人工智能技術生成的內容》（2023年5月），其中提到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，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，原則上均適用於網絡世界」。

而中國內地與歐盟則十分重視關於AI的規管和立法工作。今年3月，歐洲議會以壓倒性票數通過《人工智能法案》，該法案被稱為世界上第一個限制該技術風險的全面框架。法案基於風險分類分級的方法，將AI系統劃分4類，包括「不可接受的風險」、「高風險」、「有限風險」和「最低風險」，對社會帶來危害的風險越高，監

管規則就越嚴格。目前，該法案已生效。

內地則早在去年7月就發布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》，是我國首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監管文件。該文件確立了分類監管的原則，明確了人工智能開發階段的主要義務如數據使用要求，安全評估與備案等，規定了責任主體與處罰原則等。可謂起步早，框架穩。

而美國相關法例則著於商業技術的本土保護上，較少提出對消費者的保護及對技術本身的規管。去年，美國總統拜登（Joe Biden）宣布了一項行政命令，要求AI開發者與政府共用數據；今年5月22日，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通過了《加強海外關鍵出口限制國家框架法案》，旨在擴大美國政府監管人工智能系統出口的權力。其主要目的是所謂防止美國頂級人工智能公司「無意中」推動中國的技術進步，並保證美國繼續保持世界領先超級大國的地位。

對於香港而言，是否「日光之下無新事」，新事可用舊法規，筆者不敢妄言。AI的發展帶來的諸多挑戰，我們都需拭目以待。

### 逝者已矣，來者可追

送別詢問者前，筆者與之分享了心理學家庫伯勒-羅絲（Kubler-Ross）著作《論死亡與臨終》裏的一個理論——悲傷的五個階段：否認、憤怒、討價還價、沮喪、接受，建議他：當下不應追求虛擬技術，反而應該從內心出發：正視沮喪，接受事實。

如何面對親人離世不該是一個技術問題，而是一個倫理問題。有心理學家表示：在「討價還價」階段，生者利用技術緩解相思之苦時，也會產生能夠控制生死的錯覺，這種情緒體驗看似積極，實則易沉迷其中，阻斷悲傷過程的自然完成，即生者易「陷在過去」，而無法專注於當下的生活。英劇《黑鏡》系列有一集《馬上回來》，講述的就是這樣的倫理困境：再好的技術也「買」不回親人，始終不願放手的結果，不是慰藉思念之苦，而是陰影伴隨終身。

筆者因而思考：為什麼中國人在死亡這個問題上有很強的儀式感，譬如報喪，迎舅，祭奠，下葬，復三等等，這些看似繁瑣的禮節是否旨在尊重死者的同時，緩解死亡帶來的消極意義？「吃席」更是讓親朋好友相聚，對沉浸在悲傷中的人是一種回到現實，實為「送別死者，犒勞生者」。

逝者已矣，來者可追。無需固守執念，作繭自縛。AI不是人，也成不了人。



▲韓國MBC紀錄片《遇見你》。



▲《流浪地球2》中，科學家利用量子計算機，「復活」了因車禍去世的女兒丫丫，賜予她數字生命。



▲維塔數碼（Weta Digital）在《狂野時速7》中利用動作捕捉合成技術復現因車禍離世的保羅·獲加。Weta FX